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以现场、电话、邮件等通知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:30 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男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7 日